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莫君虞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行政)3
黃永浩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助理外展主任
詹振秋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政策研究及倡議)
黃慧賢女士

關注被迫遷露宿社群

代表
祥哥

再露宿人士關注組

代表
文先生

全港露宿者權益關注組

代表
陳仲賢先生

露宿就業關注組

代表
何先生

全港無家者關注組

代表
薛錦屏小姐

避寒中心關注聯盟

代表
鄧先生

麥當奴露宿關注組

代表
盧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

主任
蔡玲玲女士

梁凱富先生

將軍澳無家者關注組

成員
黎焯棠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代表
黃雄生先生

焦點行動

幹事
梁倬瑤小姐

單身人士關注組

代表
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鄧冰心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CB(2)856/15-16(01)至(06)及CB(2)891/15-16(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會否研究部分露宿者獲安排入住緊急收容中心／宿舍後返回街上露宿的原因，藉以審視及改善露宿者住宿安排的成效。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2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i>			
000720 - 001123	主席	致序辭	
001124 - 001458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陳述意見	
001459 - 00182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91/15-16(01)號文件]	
001829 - 002000	關注被迫遷露宿社群	陳述意見	
002001 - 002142	再露宿人士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2143 - 002507	全港露宿者權益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56/15-16(03)號文件]	
002508 - 002613	露宿就業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2614 - 002943	全港無家者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2944 - 003214	避寒中心關注聯盟	陳述意見	
003215 - 003358	麥當奴露宿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3359 - 00373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56/15-16(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31 - 004033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	陳述意見	
004034 - 004425	梁凱富先生	陳述意見	
004426 - 004809	將軍澳無家者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4810 - 00490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關於某團體對部分政黨的意見，陳婉嫻議員請團體／個別人士嘗試了解香港工會聯合會對露宿問題的立場。	
004907 - 005229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陳述意見	
005230 - 005558	焦點行動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56/15-16(06)號文件]	
005559 - 005906	單身人士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856/15-16(03)號文件]	
005907 - 01153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政府當局不人道對待露宿者的個案。他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個別人士就支援露宿者提出的下列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政府當局仍未制訂一套露宿者政策；</p> <p>(b) 該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綜合服務隊")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所提供的服務，未能切合露宿者的需要；</p> <p>(c) 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營辦綜合服務隊或緊急收容中心／宿舍的津助非政府機構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露宿者一般不得在緊急收容中心／宿舍居住超過6個月。社署應考慮在這方面給予彈性，以照顧個別露宿者的需要；</p> <p>(d) 政府當局曾多次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驅趕露宿者的行動；及</p> <p>(e) 在寒冷及酷熱天氣下，臨時收容中心的安排和運作有欠理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為加強支援露宿者而推行的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情況及臨時避寒中心的安排，詳情載於其文件(立法會 CB(2)856/15-16(01)號文件)，並補充：</p> <p>(a) 該3支綜合服務隊及社協會繼續由關愛出發，為露宿者提供外展及一站式的服務；</p> <p><i>為露宿者提供的經濟援助及住宿安排</i></p> <p>(b) 根據現行的既定機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供綜援住戶應付所需的租金開支。在2012年及2015年期間，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均向上調整，並累積增加了約30%。自2016年2月1日起，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將會進一步增加5.8%；</p> <p>(c) 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推出了一項援助項目，向租住私人樓宇而需繳交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p> <p>(d) 每年發放給每支綜合服務隊的津助中，包括一筆緊急援助金撥款，供合資格的露宿者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及尋找工作所引致的開支；</p> <p>(e) 社署留意到，部分有特殊需要的露宿者獲安排在緊急收容中心／宿舍居住一段較一般為長的時間。社署會繼續與營辦綜合服務隊或緊急收容中心／宿舍的津助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並會因應該等機構就上述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個案的特殊情況，每年檢視其有否遵辦《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p> <p>(f) 增加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供應，對長遠解決露宿問題至為重要；</p> <p><i>臨時避寒中心的運作</i></p> <p>(g) 臨時避寒中心會繼續為使用者提供熱水和紙杯，以及足夠的毛氈，該等毛氈使用後會予清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h) 據某團體的代表表示，一間臨時避寒中心拒絕讓他入住，因其已經爆滿。政府當局表示，在溝通上可能有所誤解，因為據該中心的入住紀錄顯示，在該段期間內中心尚未爆滿。儘管如此，當局已提醒該中心的前線職員，在與使用者溝通時，對他們多加關顧；</p> <p>(i) 自2015年12月起，深水埗臨時避寒中心開放了21日，期間有13日因天氣持續寒冷及應服務需求而於日間維持開放。倘有需要，位於4樓的會議室(可經升降機直達)亦會於日間開放作臨時避寒中心之用；及</p> <p><i>洗街行動安排</i></p> <p>(j) 關於一宗涉及一批露宿者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要求當局賠償因最近在油尖旺區進行洗街行動而令他們蒙受損失的案件，政府當局察悉，鑒於案件尚在審理中，不適宜作進一步討論。</p>	
011533 - 012337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露宿者遭政府當局不尊重的對待。舉例而言，某臨時避寒中心於日間僅以一間面積細小的會議室收容數名露宿者，而不開放可容納超過120人的社區會堂，因為該會堂用作舉辦其他活動；及每周進行的洗街行動，於寒冷日子把露宿者的被鋪弄濕。他詢問政府當局：</p> <p>(a) 若每支綜合服務隊獲配車輛以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他們提供額外資源，以應付所涉的經常開支；及</p> <p>(b) 有否政策協助露宿者融入社區，而非杜絕露宿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其服務及運作靈活地調配所得的資助。儘管營辦綜合服務隊的非政府機構曾經表示，在運作上並無迫切需要添置一部車輛，政府當局會留意這方面的情況；及</p> <p>(b) 社署會繼續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此外，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事務處")已推行先導計劃，以加強對區內露宿者的支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38 - 013003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表示，委員及非政府機構不時就如何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提出許多意見及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但露宿問題一直未獲解決。她詢問社署有否考慮上述意見及建議，以檢討現時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社署作為其中一個負責為露宿者提供援助的政策局／部門，會繼續採取適當的支援措施，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此外，社署會繼續定期與營辦綜合服務隊的非政府機構及社協會面，以監察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情況。鑒於對臨時居所的需求日趨殷切，社署正計劃於本年調配內部資源，以增加宿位的供應，並會就此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再作討論。</p>	
013004 - 01375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及區議會議員在處理露宿問題上方法不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在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上800多名露宿者解決他們的問題，並在寒冷及酷熱天氣下為他們尋找臨時居所。</p> <p>政府當局表示，露宿問題是一項相當複雜的事宜，長遠而言可透過充足的公屋供應得以紓緩。與此同時，社工會繼續接觸露宿者，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政府當局又澄清，社工隊並無參與政府當局的洗街行動。</p> <p>梁議員認為，社工隊未見成效，因為他們沒有為受洗街行動影響的露宿者提供適當的協助。</p>	
013751 - 014206	主席 譚耀宗議員	<p>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關注及同情露宿者。他認為：</p> <p>(a) 區議會議員有責任向政府當局轉達居民對露宿問題(倘有的話)的意見，以便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p> <p>(b) 政府當局應平衡露宿者及受露宿問題影響的居民的利益，處理露宿問題。舉例而言，洗街行動須在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讓露宿者可事先將自己的物品移走；</p> <p>(c) 增加公屋的供應只可紓緩露宿問題，因為很多露宿者有不同的需要和考慮，露宿是他們的個人選擇；及</p> <p>(d) 民建聯就2016年2月9日在旺角發生的騷亂事件所作的評論，與露宿問題的討論無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07 - 01480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p> <p>(a) 表明會以友善的態度，在沒有具體政策的情況下，為露宿者提供協助；</p> <p>(b) 就擬進行的洗街行動預先通知露宿者，以免引起衝突；及</p> <p>(c) 研究部分露宿者獲安排入住緊急收容中心／宿舍後返回街上露宿的原因，藉以審視及改善露宿者住宿安排的成效。</p> <p>政府當局表示，綜合服務隊會跟進每宗已登記於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個案；如有關的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個案的登記便會撤銷。政府當局亦答應在會議後就上述(c)項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4806 - 015000	主席 全港露宿者 權益關注 組	<p>主席請團體／個別人士就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提出進一步意見。</p> <p>陳述意見</p>	
015001 - 015116	主席 香港社區組 織協會	陳述意見	
015117 - 015220	主席 全港無家者 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5221 - 015345	主席 將軍澳無家 者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5346 - 015430	主席 香港社會工 作者總工 會	陳述意見	
015431 - 01591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表示，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的600多個臨時居所名額，並不足以收容在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的881名露宿者。他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其餘200多名露宿者在寒冷天氣下尋找臨時居所；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何時會制訂一套露宿者政策。</p> <p>政府當局表示，除津助非政府機構及其他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600多個通宵或臨時居所宿位外，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轄下兩間單身人士宿舍提供了合共580個床位，以應付有需要人士(包括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p> <p>不過，主席認為，露宿者在寒冷天氣下的迫切住宿需要未能迅速獲得解決，因為露宿者須就上述臨時居所輪候至少6個月。</p> <p>政府當局表示，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緊急收容中心／宿舍及民政署轄下兩間單身人士宿舍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0%及85%。為協助露宿者應付嚴寒天氣，臨時避寒中心將會開放，而綜合服務隊亦會提供禦寒物品。</p>	
015914 - 02061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尊重露宿者，並給予他們人道的對待。關於近日有洗街行動弄濕了部分在行人隊道露宿的人士的床鋪，他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擬進行的洗街行動預先通知露宿者，並給予他們所需的協助，讓他們可及時移走個人物品。</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尊重的態度對待露宿者；</p> <p>(b) 路政署負責安排定期清洗行人隊道。在上述行動中已使用圍板，以盡量避免弄濕露宿者的被鋪；及</p> <p>(c) 在該區為露宿者提供服務(包括在先導計劃下提供的加強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協助通知露宿者擬在區內進行的洗街行動。</p> <p>主席表示，有民政署職員承認，部分洗街行動是在沒有事先通知露宿者的情況下進行的。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就擬進行的洗街行動事先通知露宿者。</p> <p>政府當局表示，就個別地區洗街行動的關注會轉達各別的民政事務處。至於主席對深水埗洗街行動安排的關注，政府當局重申其在上述(c)項所作的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13 - 020740	主席	<p>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及團體提出的下列要求和關注：</p> <p>(a) 要求政府當局以尊重的態度對待露宿者；</p> <p>(b) 關注到臨時住宿短缺及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不足的問題；及</p> <p>(c) 關注到臨時避寒中心的安排有欠理想。</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2日